证券代码:603466 证券简称:风语筑 公告编号:2019-058

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实施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主营业务发展、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理财产品。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公司近日向宁波银行购买的理财产品合计金额1.6亿元人民币,未超过公司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授权额度及范围,具体如下: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预期年化收益率	购买金额	产品期限	产品类型	收益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宁波银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893433	3.3%	1.6亿元	60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9/10/21	2019/12/20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的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公司所选择的理财产品均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在上述银行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将与该银行保持联系,跟踪理财资金投向等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本次购买理财产品授权总经理在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或协议等资料,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实施。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利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之情形。

四、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总体情况

(一)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产品余额为人民币3.2亿元。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预期年化收益率	购买金额	产品期限	产品类型	收益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宁波银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893433	3.3%	1.6亿元	60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9/10/21	2019/12/20
中信银行	共赢利率结构28519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3.70%-4.20%	1.1亿元	128天	保本浮动收益	2019/8/21	2019/12/27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CSH02665	1.35%-3.8%	0.5亿元	123天	保本浮动收益	2019/8/22	2019/12/23

(二)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累计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合计人民币3.8亿元。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预期年化收益率	购买金额	产品期限	产品类型	收益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宁波银行	2019封闭私募净值型268号	4.1%	1亿元	112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9/09/03	2019/12/24
中信银行	中信理财之共赢稳健周期91天(尊享)理财产品	4.1%	2亿元	91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9/09/02	2019/12/02
民生银行	GS民生银行综合财务管理服务业务	4.4%	0.8亿元	88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9/10/15	2020/01/10

特此公告。

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002179 证券简称:中航光电 公告代码:2019-082号
可转债代码:128047 可转债简称:光电转债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光电转债”赎回实施的第十七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光电转债”停止交易日:2019年10月16日

2、“光电转债”赎回登记日:2019年10月29日

3、“光电转债”赎回日:2019年10月30日

4、“光电转债”赎回价格:100.20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0.2%,且当期利息含税)。

5、“光电转债”停止转股日:2019年10月30日。

6、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19年11月4日

7、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19年11月6日

8、“光电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光电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9、风险提示:截至2019年10月22日收市后距离2019年10月29日(可转债赎回登记日)仅有5个交易日。根据赎回安排,截至2019年10月29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光电转债”将按照100.20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光电转债”赎回价格与停止交易前的市场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特别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本次赎回完成后,“光电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一、赎回情况概述

1、触发赎回情形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315号”文核准,公司于2018年11月5日公开发行了1,30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30,000.00万元。2018年12月7日,“光电转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并于2019年5月9日起进入转股期。根据《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光电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40.26元/股。2019年5月17日,公司实施2018年度权益分派,光电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30.87元/股,详见公司2019年5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光电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9)。

公司股票自2019年8月2日至2019年9月12日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30.87元/股的130%(即40.13元/股),已经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2019年9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已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光电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光电转债”有条件赎回权,对赎回日前一交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光电转债”进行全部赎回。

2、赎回条款

《募集说明书》对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赎回实施安排

1、赎回价格的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光电转债”赎回价格为100.20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其中:

计息天数:从上一个付息日(2018年11月5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19年10月30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359天(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IA=B*i*t/365=100*0.2%*359/365=0.20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20元/张

对于持有“光电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扣税后实际每张赎回价格为100.16元;对于持有“光电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每张赎回价格为100.20元;对于持有“光电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每张赎回价格为100.20元。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对象

赎回登记日(2019年10月29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光电转债”持有人。

3、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在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5个交易日内(即2019年9月16日至9月2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至少刊登三次赎回实施公告,通告“光电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光电转债”于2019年10月16起停止交易。

(3)2019年10月30日为“光电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赎回日前一交易日:2019年10月29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光电转债”。自2019年10月30日起,“光电转债”停止转股。本次有条件赎回完成后,“光电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4)2019年11月4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

(5)2019年11月6日为赎回款到达“光电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光电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光电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4、咨询方式

咨询部门:股东与证券事务办公室

咨询电话:0379-63011079

三、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光电转债”已于2019年10月16日当天停止交易,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光电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2、债券持有人可以在2019年10月29日收市前将自己账户内的“光电转债”全部或部分申请转为公司股票,具体转股操作建议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3、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一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的票面金额以及利息。

特此公告。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19-168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减持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124),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湖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资管”),计划自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2019年7月23日至2020年1月23日,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超过16,731,415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2019年10月22日,公司收到了湖南资管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湖南资管减持计划实施时间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其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份来源:通过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2、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截至2019年10月22日,湖南资管股份减持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成交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湖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19年7月24日	13.52	55,600	0.0066%
		2019年7月26日	14.26	300,000	0.0359%
		2019年7月29日	14.37	50,000	0.0060%
合计	-	-	-	405,600	0.0485%

3、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湖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74,360,000	8.89%	73,954,400	8.8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4,360,000	8.89%	73,954,400	8.84%

(注:上述数值保留4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减持相关事项已按照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减持实施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3、湖南资管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持续关注湖南资管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湖南资管向公司呈交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二日

股票代码:000526 股票简称:紫光学大 公告编号:2019-074

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10月1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于2019年10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70)。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本公司2019年10月11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2019年10月28日(星期一)14:30起;

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10月27日-2019年10月2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0月28日9:30-11:30和13:00-15:00的任意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0月27日15:00-2019年10月28日15:00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9年10月22日;

7. 出席对象:

(1)截至2019年10月22日下午3时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3)公司聘请的律师;(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7号致真大厦紫光展厅1-2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将审议表决如下议案:

1.《关于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总经理严乐平先生辞职的议案》

2.《关于副董事长姬浩先生辞职的议案》

3.《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

3.1选举吴胜武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2选举乔志城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上述议案内容已经公司2019年10月11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12日登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董事长兼总经理辞职的公告》、《关于副董事长辞职的公告》、《关于补选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二)特别说明:

1.议案3采取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本次应选举非独立董事2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乘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投票结果。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总经理严乐平先生辞职的议案	√
2.00	关于副董事长姬浩先生辞职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3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3.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吴胜武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2	选举乔志城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手续:

1.符合出席会议资格的股东可以亲自到公司证券事务部办理登记,也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股东办理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手续时应提供下列材料:

(1)个人股东:本人亲自出席的,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的,出示加盖其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书、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出示加盖委托人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书、法定代表人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

(3)外地股东可通过传真或信函方式办理登记手续(信函到达时间应不迟于2019年10月23日下午17:00)。

授权委托书模版详见附件二。

(二)登记时间:2019年10月23日(星期三)9:00-17:00;

(三)登记地点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7号致真大厦B座28层。

邮政编码:100191。

联系电话:010-83030712。

传 真:010-83030711。

联 系 人:卞乐研

(四)会议费用: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五)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不可抗力影响而无法正常进行,则本次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请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23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526”,投票简称为“紫学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本人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表二: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3,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10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0月2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9年10月28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参加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投票,并代为签署相关会议文件: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总经理严乐平先生辞职的议案	√			
2.00	关于副董事长姬浩先生辞职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3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3.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吴胜武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2	选举乔志城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注:委托人可在上述审议事项的同意、反对、弃权栏内划“√”,作出投票表示。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或签字):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法人股东须加盖公章,本授权委托书复印件、剪报或自行打印均有效。股东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样本自制有效)

证券代码:600926 股票简称:杭州银行 公告编号:2019-041
优先股代码:360027 优先股简称:杭银优1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2,143,500,458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9年10月28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058号)核准,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杭州银行”)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61,750,000股,并于2016年10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2,617,449,2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2,355,699,2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61,750,000股。公司实施2016年度和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后,总股本数量由2,617,449,200股增加为5,130,200,432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及其转增股份,共计2,143,500,458股,涉及444名股东,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将于2019年10月27日(星期日)锁定期满并于2019年10月28日(星期一)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限售股形成后,公司因实施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以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2,617,449,2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按每10股转增4股,合计转增1,046,979,680股)和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以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3,664,428,88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按每10股转增4股,合计转增1,465,771,552股)致使公司总股本数量由2,617,449,200股增加为5,130,200,432股,也因此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份同比例由1,093,622,685股增加为2,143,500,458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1、公司实际控制人杭州市财政局及其一致行动人杭州市财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杭州市下城区财政局、杭州市江干区财政局、杭州市西湖区财政局、杭州上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杭州余杭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2、澳洲联邦银行承诺在2005年认购、2006年受让及2009年增资扩股中认购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36个月。

3、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4、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时任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其近亲属、其他持有内部职工股5万股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均承诺针对其于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持有的公司股份(下称“该等股份”):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年内,其持有的该等股份不转让;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3年之后,其每年转让该部分股份的数量不超过该等股份总数的15%;3)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3年期满之日起的5年内,其转让该部分股份的总数不超过该等股份总数的50%。

此外,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浙江省财政厅关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国有股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的批复》(浙财金[2015]62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时,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受让了公司国有股东转持的部分国有股份,并承继原各国有股东就其转持股份承担的相应限售义务(其中本次将上市流通的转持股份为22,081,420股,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持有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核查后认为:

杭州银行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截至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杭州银行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杭州银行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2,143,500,458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41.78%;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9年10月28日;

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Commonwealth Bank of Australia	923,238,400	18.00	786,038,400	15.32	137,200,000
2	杭州市财政局	557,246,287	10.86	506,727,129	9.88	50,519,158
3	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	271,875,206	5.30	271,875,206	5.30	-
4	杭州市财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96,532,404	7.73	252,230,338	4.92	144,302,066
5	杭州余杭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9,099,153	1.35	69,099,153	1.35	-
6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55,663,206	1.09	55,663,206	1.09	-
7	杭州市江干区财政局	44,146,682	0.86	44,146,682	0.86	-
8	杭州市西湖区财政局	41,267,551	0.80	41,267,551	0.80	-
9	杭州上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0,784,625	0.79	40,784,625	0.79	-
10	杭州市下城区财政局	34,549,577	0.67	34,549,577	0.67	-
11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一户	26,200,196	0.51	22,081,420	0.43	4,118,776
12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时任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其近亲属、其他持有内部职工股超过5万股的自然人股东	126,914,508	2.47	19,037,171	0.37	107,877,337
	合计	2,587,517,795	50.44	2,143,500,458	41.78	444,017,337

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时任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其近亲属、其他持有内部职工股超过5万股的自然人股东人数众多,为便于投资者阅读公告,不逐一列示。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国家持有股份		759,073,499	-704,435,565	54,637,934
	2.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945,283,388	-633,989,322	311,294,066
	3.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294,000,000	-	294,000,000
	4.境外法人持有股份		923,238,400	-786,038,400	137,200,000
	5.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126,914,508	-19,037,171	107,877,337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3,048,509,795	-2,143,500,458	905,009,337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2,081,690,637	2,143,500,458	4,225,191,095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2,081,690,637	2,143,500,458	4,225,191,095
股份总额	——		5,130,200,432	-	5,130,200,432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600926 证券简称:杭州银行 公告编号:2019-042
优先股代码:360027 优先股简称:杭银优1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锁定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杭州市财政局及其一致行动人杭州市财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开集团”)、大股东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汽轮”)来函,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成长的认可,上述股东承诺将其所持的公司相关股份自2019年10月27日起继续锁定一年,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2019年9月30日,杭州市财政局共计持有公司普通股股份587,099,229股,占公司当前普通股总股本的11.44%,其中506,727,129股首发限售股股份将于2019年10月27日锁定期满上市流通。杭州市财政局承诺:除非国家政策另有要求,其所持的公司506,727,129股股份在2019年10月27日上市流通后继续锁定一年,即锁定期延长至2020年10月26日。

截至2019年9月30日,财开集团共计持有公司普通股股份408,122,361股,占公司当前普通股总股本的7.96%,其中252,230,338股首发限售股股份将于2019年10月27日锁定期满上市流通。财开集团承诺:除非国家政策另有要求,其所持的公司252,230,338股股份在2019年10月27日上市流通后继续锁定一年,即锁定期延长至2020年10月26日。

截至2019年9月30日,杭汽轮共计持有公司普通股股份271,875,206股(均为首发限售股),占公司当前普通股总股本的5.30%,该等股份全部将于2019年10月27日锁定期满上市流通。杭汽轮承诺:除非国家政策另有要求,其所持的公司271,875,206股股份在2019年10月27日上市流通后继续锁定一年,即锁定期延长至2020年10月26日。

特此公告。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926 证券简称:杭州银行 公告编号:2019-043
优先股代码:360027 优先股简称:杭银优1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浙江上市公司协会、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共同举办的“浙江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以下简称“本次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通过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网站(http://rs.p5w.net)参与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2019年11月5日(星期二)下午15:30至17:00。届时公司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与投资者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沟通。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408 证券简称:齐翔腾达 公告编号:2019-101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度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2018年度现金管理及2019年度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5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等,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期限内资金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范围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的《关于2019年度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9)。

公司分别于2019年7月12日、2019年8月6日、2019年8月20日、2019年8月31日、2019年9月12日、2019年9月27日公告了《关于2019年度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69、2019-078、2019-082、2019-089、2019-093、2019-094)。

一、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在授权额度内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农业银行”、“农行”)“安心快线天天利滚利第2期”理财产品,累计金额50,000万元。现将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情况公告